

关于长城建新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《长城建新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条“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”第一款的如下约定：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“6、集合计划存续期间，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”。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放期间委托人办理退出，当前委托人少于 2 人，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提前终止。我司将对本集合计划展开清算工作。管理人和托管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

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，由集合计划管理人、托管人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，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，并于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清算程序。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，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，并报监管机构备案；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。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清算费用，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。

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 日

